

关于加强煤矿群众安全工作的规定

(煤炭工业部 中国煤矿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煤安字[1997]第 525 号)

一、为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煤矿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结合全国总工会“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制定本规定。

二、国有煤矿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群监会）和女工家属协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协管会）；井（区）、段（队）设群监分会或群监小组，班组设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以下简称群监员）；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家属区、单身宿舍楼等场所应建立协管分会，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协管员。

矿办集体小井应建立群众安全组织，纳入大矿的群众安全管理体系；乡镇煤矿应逐步建立群众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活动。

群监会在井口设立群监工作接待站（以下简称接待站）。

三、群监会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根据企业规模会同行政共同商定）。群监会主任由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工会劳动保护部长担任，委员可由工会、行政部门有关人员及群监员代表担任；群监分会或群监小组的主任或组长由所在单位的工会主席担任。

协管会由工会、行政、家属委员会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

接待站人员须由工作认真负责，热心安全工作，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实际工作经验，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同志担任。

四、群监会和协管会都在同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会劳动保护部、女职工部，分别是群监会和协管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五、群监会职责

1. 向职工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政策，监督企业行政贯彻执行。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

2. 参加审定并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工程资金提取和使用方案的执行。负责收集有关安全生产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意见、建议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提交职代会或有关部门审议并督促落实。

3. 有权对新建、扩建、改建或全矿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内容提出意见。

4. 经常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劳动保护部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当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应以最快方式报上级工会劳动保护部门。

5. 独立自主开展安全检查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活动，行政方面应提供方便，支持他们进入生产（工作）现场或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现象时，有权予以制止；对发现的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

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6. 按照事故处理“三不放过”的原则，参加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忽视安全并造成重大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7. 有权监督和协助企业行政落实好各级安全责任制。对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安全提案，有监督检查权；对安全状况长期不好、工程质量低劣和事故多发单位有权进行质询。

8. 充分发挥接待站和群监员的作用，会同女职工委员会和家属组织等社会力量，做好“三违”人员的帮教转化工作，协助行政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9. 建立健全各项群监工作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群监工作的水平。

六、协管会职责

1. 抓好基层协管队伍建设，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对协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2. 掌握本单位一线职工队伍和家属状况，定期向基层组织通报安全生产情况，下达工作任务。

3. 向职工和家属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传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措施，对家属进行安全常识教育，不断提高她们的安全意识，增强其参与安全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4. 组织签订“安全公约”、“安全互保合同”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协管安全活动。

5. 与生产区队建立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一线职工遵章守纪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三违”人员的思想转化工作和安全“重点人”、“重点户”的帮教工作。

6. 定期对协管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7. 定期对协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总结、奖评，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七、接待站职责

1. 对井口上下井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负责群监员的上岗考勤、安全汇报和事故隐患的建档登记等工作。

2. 按时整理、筛选、汇总安全工作信息；及时向工会、群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45

